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403242026GG000565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建设项目名称	同心县2026年城区生态绿地暨停车场建设项目(景明路)
建设位置	同心县豫海镇复兴社区景明路(东至豫海南街商铺、南至豫海澜湾B区、西至和平街、北至明珠花园)
建设规模	1、土方工程;2、土建工程;3、绿化工程;4、灌溉工程;5、照明工程
附图及附件名称	本项目规划方案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